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42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 认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部署,积极响应合肥市“6+5+X”现代产业体系对高端检验检测服务的需求,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缴出资5,000万元与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共同组建成立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检测公司”)。
2.建投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3.2025年12月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组建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绳绳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中涉及的建投集团股权作价出资部分目前正在进行审计评估,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329800万元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7901229171R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法定代表人:崔凤山
6.注册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7.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建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
建投集团成立于2006年,是经合肥市政府批准、合肥市国资委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领域涉及工程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城市运营服务、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商业百货、文旅康养等行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从传统的政府融资平台成功转型为城市建设和运营、引领产业发展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末,建投集团资产总计7,413.0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476.69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34.47亿元,净利润10.76亿元;截至2025年9月末,建投集团资产总计7,910.3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2,628.47亿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46.21亿元,净利润9.85亿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建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市检验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50,000万元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服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认证咨询;标准化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股权结构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90%	现金出资及股权作价(合肥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合肥华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合肥建投检测科技产业有限公司51%、合肥汽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49%、安徽省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100%、安徽国顺交通建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合肥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	现金出资
合计	50,000	100%	/

注: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拟现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建投集团认缴出资45,000万元,其中建投集团股权作价部分价格将以经上级主管单位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权出资不足其认缴出资额的部分,由其以货币形式补足。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协议签署方包括: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通过合资设立专业检验检测认证平台,整合检验检测技术资源、市场资源及资本资源,为合肥市及周边区域提供涵盖工程建设、产品质量、环境监测、食品安全、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的一站式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打造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检验检测认证企业,助力地方产业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二)注册资本与出资安排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90%;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

2.出资方式
甲方以“股权+货币”组合方式出资,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合肥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华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建投检测科技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合肥汽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国顺交通建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国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省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元,占注册资本90%;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

2.出资方式
甲方以“股权+货币”组合方式出资,甲方以其合法持有的合肥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华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建投检测科技产业有限公司51%股权、合肥汽车检测认证技术中心有限公司49%股权、安徽国顺交通建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国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安徽省建设工程检验检测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轨道交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4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90%。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5.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6.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7.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8.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9.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0.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1.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2.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3.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74.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公司近日签订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北京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维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110XY251110T00001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自主合同编号110XY251110T000015《授信协议》下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5,000万元,授信期间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11月20日。

(2)对奇维科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了编号2025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奇维科技与该行在自主合同编号2025年陕中银长安区授信字第00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下所形成的债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1亿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即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11月17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0,000万元担保额度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0,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1,000.00	9.25%
雷科防务	理工雷科电子(西安)有限公司	4,500.00	1.34%
雷科防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	0.90%
雷科防务	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98%
雷科防务	雷智数统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2,000.00	0.60%
合计		50,500.00	15.07%

注:上表最近一期为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逐项比例加总与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272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2层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刘峰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定位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频谱测量仪器、干扰场强测量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制造业控制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印刷专用设备(除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含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

雷科防务为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656.72	226,958.48	
负债总额	128,576.98	139,068.94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20,537.75	130,534.91	
银行借款总额	15,212.89	13,721.78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	
净资产	102,079.74	87,889.54	

注:上表所列理工雷科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奇维科技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奇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757835616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兴隆街西大街526号信息产业园二期4号楼A-01
法定代表人:乔华
注册资本:27,600万人民币

注:上表所列奇维科技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为50,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110XY251110T000015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支行签订的编号2025年陕中银长安区最保字第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ST华闻 公告编号:2025-04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5日,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林广茂之间有关其持有的江苏随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随易信息”)16.42%股权的转让纠纷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7日、8月20日、1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关于公司被提起反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在诉讼过程中,公司结合林广茂提供的信息,通过梳理相关书面材料、与相关人员访谈、向相关部门询问等方式,对随易信息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深入、全面的自查工作,现将自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11月向林广茂支付股权转让款中的4,700万元流向至公司关联方北京新嘉石汽车有限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涉及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该占用金额占交易发生时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9%。

二、整改措施
在自查发现上述情形后,公司及董事会对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高度重视,为妥善解决该问题,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积极采取如下整改措施: